

“学在中国”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日前，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课题组撰写的《学在中国：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智库报告在北京面向全球发布。报告系统解析了来华留学教育的发展现状、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指出“学在中国”不仅承载着新时代中国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更成为全球教育合作的重要标杆，为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持久而坚实的动能，回应了“世界教育，中国何为”的时代之问。

“学在中国”让世界共享中国发展机遇。当前，中国已建成规模最大且高质量的教育体系，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

伐。中国正以更高质量、更加开放、更有担当的姿态，成为世界教育的重要力量。通过教育开放，中国不仅为世界青年提供高水平学习平台，更通过就业、科研、技能培训等渠道，为各国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向世界分享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中国经验。

“学在中国”促进不同文明相知相融。教育作为传承和发展文明的重要途径，在促进文明交流和理解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教育合作与交流，不同文明间的知识、理念和价值观得以传递和分享。当前，中国已同183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教育合作交流，与61个国家和地区

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与45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办学，中国教育的“朋友圈”不断扩大。来华留学生是民间交流的使者，他们以文化亲历突破认知隔阂，以深厚感情搭建友谊之桥，以深层感知深化理念认同。

“学在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加速演进，人类文明进步迫切需要国际教育发挥更大作用。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与全球化进程面临考验的当下，“学在中国”成为打破隔阂、凝聚共识、促进发展的重要平台。中国以开放胸襟汇聚全球英才，以共享理念提供优

质教育，以文化自信促进文明对话，以协作精神应对共同挑战，通过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和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助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

回溯人类文明发展历程，教育始终是推动思想互鉴和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面向未来，中国着力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努力以开放纾世界发展之困、以开放汇世界合作之力、以开放聚世界创新之势、以开放谋世界共享之福，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据新华社)

快评 “空气法”荒唐剧映照形式主义积弊

一部并不存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竟被有的地方基层单位在正式文件中作为依据引用。近日，四川某基层法院的更换印章公告里出现“乌龙法规”一事被媒体报道，引发舆论关注。

点评：

据调查，这家基层人民法院的错因，在于工作人员起草公告时搜索了其他单位发布的同类公告，对这一“法规”未加核实直接照搬，直到上级法院提醒才发现。本应知法、懂法、用法的司法机关，却在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上栽跟头，暴露出一些单位和干部不辨真伪、只走过场的惰性思维。只有从思想深处破除形式主义，从制度层面压实审核责任，从行动上锤炼实干作风，从责任追究、堵塞流程漏洞，才能杜绝“空气法”闹剧重演，让求真务实工作作风落地生根。(据新华社)

“馆园融合”打通文化经脉

不久前，湖南省博物馆与湖南烈士公园“馆园融合”入馆通道正式启用。拆掉一面围墙、打通一条通道，2.9万平方米的融合广场豁然开朗，游客“1分钟跨园入馆”。作为“博物馆+公园”融合项目，湖南此举为文旅融合与城市治理写下生动注脚。

点评：

“馆园融合”拆掉的是物理围墙，打通的是文化经脉。湖南省博物馆承载马王堆汉墓等厚重历史文脉，烈士公园铭刻革命先烈的红色记忆、坐拥珍贵的绿色生态资源。“馆园融合”，以“空间融合、资源融合、业态融合、交通循环”为理念，不仅贯通物理空间，更让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厚重的革命文化与活跃的现代化文化有机交融。(据《人民日报》)

低价游还要坑客到何时？

据报道，某旅行社以199元低价招揽游客，使用虚假名称“少数民族观光村寨”指代购物场所，诱导游客参团，行程中甚至以“不购物就不安排住宿”要挟游客。近年来，畸形低价团旅游屡禁不止，行程“缩水”、强制购物等情况屡见不鲜，不少游客都踩过“坑”。

点评：

每一次“低价团”引发的纠纷和舆情，都会损害当地文旅形象，侵蚀游客的信任。监管部门要织密全链条治理网络，完善预警机制，利用大数据对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旅游产品实施动态监测与风险提示。平台和商家要担起主体责任。线上旅游平台应严格审核入驻商家资质，及时下架不合理低价引流信息；商家应主动转型，摒弃短视逐利思维，提升服务品质。游客也要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选择正规渠道报团，在权益受损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反映。(据《广州日报》)



AI声音侵权

近期，多名配音演员和机构公开发文，反对擅自采集个人声音用于AI生成与使用。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人借助AI技术克隆名人、配音演员等群体的独特声音，通过电商平台或社交媒体销售牟利，形成灰色产业链，被侵权人面临举证难、维权难的困境。

新华社发

从“超市卖卫星”看到了什么

成交额突破30亿元，链接800多家企业，日前，一家“卖卫星”的超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东方红天选超市公布一周年成绩单，丰硕成果令人瞩目。

超市也能“卖卫星”？背后谁在卖？谁在买？听起来像是天方夜谭，却折射出中国商业航天产业加速迈向开放融合生态的良好趋势。

超市是实体，本质是平台，目的是生态。

当前，伴随全球航天竞争加剧、低轨卫星发射需求激增，我国航天事业发展迎来重要机遇期。

除了以“国家队”为主的体制内航天队伍接力攻关，更有民营航天企业持续入场，成为中国航天事业的重要补充，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

良好生态是产业健康发展的沃土。由于航天产业汇聚高精尖技术、部件生产属于顶级制造业，具有相当高的入门门槛。一家民营企业想造卫星，恐怕短期难以突破相对封闭的供应链壁垒，甚至不知道从哪里购买，也无法集中采购。

一座超市，为整个行业聚合了信息、打通了渠道，让分散的需求与

供给在这里碰头。不仅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了高效便捷的产品展示与交易渠道，更搭建了一座促进“政、产、学、研、金”深度融合的创新桥梁，进一步打通商业航天产业链的“任督二脉”，加速航天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高效转化，为航天强国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从“国家队”引领到“全社会参与”，从技术封闭到生态共荣，这家“卖卫星”的超市，正是中国航天从“跟跑”向“并跑”、部分“领跑”跨越的生动缩影，更是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的鲜活实践。(据人民网)



“反向抹零”被立案 一点也不冤

日前，广东佛山顺德区一家餐饮店因“反向抹零”多收0.1元，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据媒体报道，消费者实际消费156.9元，商家收银系统自动向上取整为157元，“优惠”负0.1元。接到投诉后，监管部门现场核查，责令整改系统设置，并依法立案。

面对质疑，商家以“系统默认设置”为由辩解。这一理由其实站不住脚。经营者负有收银系统合规调试、价格精准结算的主体责任。系统是人工设定的，规则由人控制，商家完全有能力检查并修正“反向抹零”的规则。商家将责任推给机器，本质上是推卸法定义务。如果“系统自动”可以成为多收钱的合法理由，

那么任何商家都可以躲在技术背后，让消费者为误差买单。

也有人认为，几毛钱甚至一分钱，不值得较真，更不值得立案。这种说法忽略了问题的性质：成千上万笔的交易流水中，每个“小零头”汇聚起来就是不容小觑的数字，对此必须加以重视。

事实上，“反向抹零”是一种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由此可见，只要在标价之外加价且未作说明，无论零头多小，都构成违法。法律不会为“小零头”让步，网开一面。

一分一厘，皆是权益。消费者

有权清清楚楚地知道每一分钱的去向。商家未经同意擅自向上取整，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这不是大度与小气的问题，而是规则与秩序的问题。市场交易建立在自愿平等、明码标价的基础上。任何“反向抹零”都是破坏这一基础的单方面加价。

毫厘之间，就是底线。消费者为几分钱较真，并不是小题大做，而是维护自己的权利。监管部门对0.1元的“反向抹零”立案查处，释放出清晰的信号：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而商家也应当摒弃“小聪明”，明码实价、精准结算，用诚信换来更多回头客。(据《河南日报》)

食品饮料不能搞命名有“料”

一瓶标称“柚汁”的网红饮料，柚含量不到3%，剩下的是水、果葡糖浆和白砂糖。消费者花7元，买到的其实是糖水。更令人瞩目的是，“宋柚”并非柚子品种，而是商家注册的商标。这意味着，哪怕里面一滴柚子都没有，只要商标在手，照样可以叫“宋柚汁”。

“名者，实之宾也。”产品名称应当反映真实属性，这是商业伦理的底线，也是法律法规的红线。然而，一些企业深谙“文字游戏”之道，先在商标上抢注一个听起来很有“料”的名称，再用包装设计、广告语强化消费者的“高含量”错觉，最后以“这是商标，非含量承诺”推卸责任。

问题的根源，在于标准和监管

的滞后。据悉，目前对很多果汁饮料中的核心成分没有强制含量下限要求，一瓶饮料里加几克草蓼也可以叫“草莓汁”，给企业留下了巨大的擦边空间。商标审查侧重显著性而非使用意图，难以预判商标在实际使用中是否构成误导。即便被认定违规，处罚往往只是责令整改或小额罚款，违法成本远低于非法获利。

守住配料真实底线，就是守住消费者权益的底线。一瓶真正的好饮料，靠的是真材实料和口感品质，而不是靠商标磁充、营销话术。企业当秉持名实相符、货真价实的准则，才能真正赢得消费者的信任，走好长远发展之路。(据《云南日报》)

遗失声明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5WBP6J，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关于办理马慧同志劳动关系解除、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关系停保手续的公告

马慧(身份证号：64222199602182261)：你原系宁夏西海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在在职期间发生工伤。现你已主动提出离职申请，公司同意你的辞职申请，双方劳动关系已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解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单位将按社保经办机构要求，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停保、工伤保险关系终止相关手续。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我单位不再承担你应缴纳的工伤保险的义务，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你本人承担。特此公告。

宁夏西海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